

轉班辦法

107 年 4 月修訂

繳學費後，如須更換班級者，請依下列辦法申請轉班。

1. 轉班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且限欲轉入之班級有空額且確定開班始予辦理。
2. 原註冊班級(以下簡稱原班)開課前第 7 個辦公日(含)前提出轉班申請或未開成班者，學費差額多退少補，不收手續費(NT\$500)。
3. 原班開課前第 6 個辦公日起，至未逾原班總授課時數 10 分之 1 期間內提出轉班申請。

依原班及新班學費差異酌收手續費如下：

	原班級 開課前第 7 個辦公日(含)前	原班級開課前第 6 個辦公日 至開課前 1 日	原班級開課第 1 日 至總授課時數 10 分之 1 前
學費 由多轉少	退差額，不收手續費	扣除 1. <u>手續費 NT\$500</u> 2. <u>新班學費</u> 差額多退少補	扣除 1. <u>手續費 NT\$500</u> 2. <u>已開課堂數費用</u> <u>(NT\$300/節)*</u> 3. <u>新班學費</u> 差額多退少補
學費 相同	不收手續費	另收 <u>手續費 NT\$500</u>	另收 1. <u>手續費 NT\$500</u> 2. <u>已開課堂數費用</u> <u>(NT\$300/節)*</u>
學費 由少轉多	補學費差額，不收手續費	補學費差額，不收手續費	扣除 <u>已開課堂數費用(NT\$300/節)*</u> 後， <u>補學費差額</u>

4. 原班開課日起，至未逾總授課時數 10 分之 1 期間內，**新學員**若有程度不適合之情形，可向任課教師反映，由教師評定適合級數後，本中心再視空額安排轉班，學費差額多退少補，免收手續費；若已逾總授課時數 10 分之 1 始提出程度轉班申請，將收取已開課堂數費用(NT\$300/節)*後，學費差額多退少補。
5. 線上課程、機構委辦之特別班、精緻小班恕不適用於本轉班辦法。

* 一般聽力會話課程之費用，若為其他專業課程(如口譯班)，則費用另計